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方案，鼓勵主動到站檢測排煙，取得標章，惟市府所屬各單位參與率偏低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業規定市有車齡5年以上公務柴油車均須主動到檢，以為民表率

汽機車等移動污染源係造成空氣品質劣化的主因之一，其中柴油車排放之黑煙尤為民眾所詬病。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方案，鼓勵柴油車車主參加該方案並主動到檢，合格者發給通行標章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參與自主方案比率偏低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業規定市有車齡5年以上之公務柴油車均應主動到檢，取得標章，以為民表率。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有效管制重型柴油車輛廢氣排放，於民國(下同)96年首創柴油車自主管理方案，鼓勵柴油車車主參加該方案並主動到檢。自行定期檢測若不合格，車主只須維修改善再複驗，不會立即開罰；自主管理經檢測合格之車輛，該局核發自主管理標章，1年內在路上遇環保局稽查，可享直接放行之便利。惟臺南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截至102年4月底僅環保局1單位參加該自主管理方案，顯示市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對參加該方案配合度偏低，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該局改善情形，業於103年6月規定，市府所屬車齡5年以上柴油公務車均須主動到檢，並每年回檢。據該局統計，截至103年8月底止市府暨所屬計有710輛車齡逾5年之柴油公務車，分屬該局與工務局等7單位，已全數加入自主管理方案，且陸續有384輛柴油車完成檢測，預計年底完成全數車輛之檢測目標。



工務局柴油工程車接受排煙檢測
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)